本次检验项目

1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—2015）、《藻类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9643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2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霉菌。

3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挥发性盐基氮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吸虫囊蚴、线虫幼虫、绦虫裂头蚴。

4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过氧化值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其他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6.水产深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2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用小麦淀粉》（GB/T 8883—2008）、《食用玉米淀粉》（GB/T 8885—2008）、《马铃薯淀粉》（GB/T 8884—2007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—2015）、《淀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13—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—2013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氢氰酸（木薯淀粉检测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霉菌和酵母菌数（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前的马铃薯淀粉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检测大肠菌群，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检测霉菌，马铃薯淀粉检测霉菌和酵母菌数；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（含）以后的食用淀粉检测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）。

2.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。

3.淀粉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—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 317—2006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 1445—2000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—2002）、《多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4—2002）、《方糖》（QB/T 1214—2002）、《赤砂糖》（QB/T 2343.1—1997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—2005）、《糖霜》（QB/T 4092—2010）、《液体糖》（QB/T 4093—2010）、《黄砂糖》（QB/T 4095—2010）、《红糖》（QB/T 4561—2013）、《块糖》（QB/T 4562—2013）、《金砂糖》（QB/T 4563—2013）、《精幼砂糖》（QB/T 4564—2013）、《全糖粉》（QB/T 4565—2013）、《黄方糖》（QB/T 4566—2013）、《黑糖》（QB/T 4567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砂糖、绵白糖、赤砂糖、冰糖、方糖、冰片糖等检验项目包括总砷、铅、螨、二氧化硫、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不溶于水杂质。

4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镉、汞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碘化物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硒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硒、锑、铜、钡、铬、锰、镍、银、溴酸盐、硼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挥发酚（以苯酚计）、氰化物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色度、浑浊度、耗氧量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氰化物（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）、挥发性酚（以苯酚计）（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）、溴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、总砷、镉、亚硝酸盐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色度、浑浊度、耗氧量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挥发性酚（以苯酚计）、溴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、总砷、镉、亚硝酸盐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（限以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罐装产品）、甜蜜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纳他霉素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及其铝色淀、诱惑红及其铝色淀、赤藓红及其铝色淀、亮蓝及其铝色淀、日落黄及其铝色淀、苋菜红及其铝色淀、新红及其铝色淀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、酸性红、靛蓝及其铝色淀）、展青霉素（限以苹果、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）、铅、锡、邻苯基苯酚（限橙汁）、增效醚（限番茄汁、橙汁）、马拉硫磷（限番茄汁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